

##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与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上午10:0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赵君、彭民、独立董事陈政峰、李建辉、杨子晖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公司首次公告非公开预案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罗建文变更为江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相关各方深入沟通与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江勇、赵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与特定对象江勇、江胜、赵君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于2020年9月25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特定对象将不再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因此，公司决定与江勇、江胜、赵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之前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江勇、赵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恒企教育为上市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期限为一年，同时全资子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企教育”）为此笔综合授信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恒企教育拟向浦发银行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恒企教育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敞口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保证范围还包括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额度、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